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之一號十一樓

電話：(〇二) 二六五五七五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1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68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8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8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71~72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9~70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70~71		三四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2~82		三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 TMC U.K.公司、IBASE Singapore 公司及 IBASE USA 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有關上述合併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編製。上述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263,766 仟元及 250,80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9.18%及 10.87%。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619 仟元及 7,66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40%及 0.33%。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所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78,616 仟元及 516,86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6.83%及 20.99%；其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4,530 仟元及 75,651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6.73%及 9.38%；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淨益分別為新台幣 9,591 仟元及 9,835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4.62%及 15.20%。又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0,496 仟元及 65,409 仟元；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損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6 仟元及 1,952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三揭露之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及其他會計師查核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六 日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5,398	9	\$ 377,421	13	\$ 230,282	9	\$ 181,703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155,000	5	\$ 172,500	6	\$ -	-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023	-	1,01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4,343	-	-	-	-	-	2,43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04,229	4	43,896	2	47,675	2	41,586	2	2150	應付票據	86,293	3	82,832	3	78,943	3	85,207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417,853	14	236,335	8	32,552	1	27,890	1	2170	應付帳款	179,435	6	185,387	6	204,407	9	111,717	5
1150	應收票據	6,962	-	13,878	1	5,184	-	9,612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99,550	4	102,667	4	76,256	3	94,578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284,604	10	434,371	15	408,001	17	408,224	1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7,103	1	27,027	1	25,905	1	16,860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580,017	20	531,076	18	562,205	23	479,613	21	2311	預收貨款	65,235	2	58,753	2	56,078	2	48,917	2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及十七)	40,057	1	33,519	1	40,051	2	28,71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317	-	12,907	-	13,871	1	11,5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79,120	58	1,671,519	58	1,326,960	54	1,177,343	5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19,276	21	642,073	22	455,460	19	371,300	1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417	-	2,417	-	2,417	-	11,882	1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10,019	-	10,936	-	8,869	-	11,23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0,496	2	58,281	2	65,409	3	67,361	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	206,936	7	213,248	8	42,345	2	108,56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1,024,940	35	887,113	31	815,497	33	802,022	35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	-	-	277,600	11	277,600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二三及三二)	-	-	121,514	4	122,806	5	123,23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752	1	8,262	-	6,627	-	6,496	-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653	-	12,321	-	6,860	-	5,97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3,592	1	14,203	1	14,546	1	15,275	1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78,578	3	76,781	3	77,857	3	79,608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二八)	1,500	-	2,892	-	1,421	-	1,4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31,410	1	30,814	1	29,460	1	25,9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4,799	9	249,541	9	351,408	14	420,593	18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13,973	1	12,612	1	15,049	1	14,930	1	2XXX	負債總計	864,075	30	891,614	31	806,868	33	791,893	34
1930	長期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	-	1,049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2,467	42	1,202,902	42	1,135,355	46	1,130,944	49	3110	普通股股本	842,845	29	842,845	29	696,236	28	696,236	3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522	-	-	-	19,167	1	-	-
										3200	資本公積	635,398	22	629,206	22	502,624	20	447,440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153	7	211,153	8	184,297	8	184,29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73	2	38,473	1	33,300	1	33,30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97,799	17	438,485	15	390,529	16	328,023	1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47,425	26	688,111	24	608,126	25	545,620	24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18)	-	(6,475)	-	(3,437)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515)	(1)	(13,272)	(1)	(9,493)	(1)	(15,582)	(1)
										3400	其他權益	(15,233)	(1)	(19,747)	(1)	(12,930)	(1)	(15,582)	(1)
										3500	庫藏股票	(199,401)	(7)	(179,795)	(6)	(157,659)	(6)	(157,659)	(7)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13,556	69	1,960,620	68	1,655,564	67	1,516,055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23,956	1	22,187	1	(117)	-	339	-
										3XXX	權益合計	2,037,512	70	1,982,807	69	1,655,447	67	1,516,394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01,587	100	\$ 2,874,421	100	\$ 2,462,315	100	\$ 2,308,287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901,587	100	\$ 2,874,421	100	\$ 2,462,315	100	\$ 2,308,2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林秋旭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636,544	100	\$ 650,454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510	-	9,172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39,054	100	659,626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一、 二三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435,413	68	445,729	67
5900	營業毛利	203,641	32	213,897	33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5,877	11	62,641	9
6200	管理費用	26,765	4	23,34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833	7	44,031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475	22	130,019	20
6900	營業淨利	67,166	10	83,878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	874	-	2,3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十九及二三)	1,099	-	58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淨損之份額 (附註四 及十二)	(66)	-	(1,952)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損) (附 註二三)	13,465	2	(7,52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九及二三)	(\$ 1,840)	-	(\$ 2,451)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 (附註四及十九)	(7,299)	(1)	(7,29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233</u>	<u>1</u>	(<u>16,28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73,399	11	67,58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12,316</u>	<u>2</u>	<u>5,539</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61,083</u>	<u>9</u>	<u>62,050</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57	1	(3,43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u>1,757</u>	<u>-</u>	<u>6,089</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514</u>	<u>1</u>	<u>2,65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5,597</u>	<u>10</u>	<u>\$ 64,702</u>	<u>10</u>
	淨利歸屬予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314	10	\$ 62,506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1,769</u>	<u>-</u>	(<u>456</u>)	<u>-</u>
8600		<u>\$ 61,083</u>	<u>10</u>	<u>\$ 62,050</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828	10	\$ 65,15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69</u>	<u>-</u>	(<u>456</u>)	<u>-</u>
8700		<u>\$ 65,597</u>	<u>10</u>	<u>\$ 64,702</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74</u>		<u>\$ 0.90</u>	
9850	稀 釋	<u>\$ 0.70</u>		<u>\$ 0.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林秋旭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資本	採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差額	可轉換公司債 認股權	合計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庫藏股票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一)	權 益 總 額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6,236	\$ -	\$ 447,440	\$ -	\$ -	\$ -	\$ 447,440	\$ 184,297	\$ 33,300	\$ 328,023	\$ 545,620	\$ -	(\$ 15,582)	(\$ 15,582)	(\$ 157,659)	\$1,516,055	\$ 339	\$1,516,394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	-	-	-	62,506	62,506	-	-	-	-	62,506	(456)	62,050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	-	-	-	-	-	-	-	(3,437)	6,089	2,652	-	2,652	-	2,652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62,506	62,506	(3,437)	6,089	2,652	-	65,158	(456)	64,702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19,167	55,184	-	-	-	55,184	-	-	-	-	-	-	-	-	74,351	-	74,351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6,236	\$ 19,167	\$ 502,624	\$ -	\$ -	\$ -	\$ 502,624	\$ 184,297	\$ 33,300	\$ 390,529	\$ 608,126	(\$ 3,437)	(\$ 9,493)	(\$ 12,930)	(\$ 157,659)	\$1,655,564	(\$ 117)	\$1,655,447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2,845	\$ -	\$ 618,086	\$ 1,352	\$ 4,006	\$ 5,762	\$ 629,206	\$ 211,153	\$ 38,473	\$ 438,485	\$ 688,111	(\$ 6,475)	(\$ 13,272)	(\$ 19,747)	(\$ 179,795)	\$1,960,620	\$ 22,187	\$1,982,807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	-	-	-	59,314	59,314	-	-	-	-	59,314	1,769	61,083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	-	-	-	-	-	-	-	2,757	1,757	4,514	-	4,514	-	4,514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9,314	59,314	2,757	1,757	4,514	-	63,828	1,769	65,597
N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2,522	6,192	-	-	-	6,192	-	-	-	-	-	-	-	-	8,714	-	8,714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19,606)	(19,606)	-	(19,606)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842,845	\$ 2,522	\$ 624,278	\$ 1,352	\$ 4,006	\$ 5,762	\$ 635,398	\$ 211,153	\$ 38,473	\$ 497,799	\$ 747,425	(\$ 3,718)	(\$ 11,515)	(\$ 15,233)	(\$ 199,401)	\$2,013,556	\$ 23,956	\$2,037,5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林秋旭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73,399	\$ 67,58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85	6,261
A20200	攤銷費用	1,726	969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3)	(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	4,465	8,606
A20900	財務成本	1,840	2,451
A21200	利息收入	(872)	(25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 損之份額	66	1,952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益)	(80)	2,88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81	13,29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4,911)	5,779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1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23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6,916	4,42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4,738	(5,559)
A31200	存貨增加	(51,484)	(95,736)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582)	(11,591)
A31990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1,049	-
A321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2,43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61	(6,26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968)	92,7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117)	(18,322)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6,482	7,1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0,590)	\$ 2,28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611)	(7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80,913	75,5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7)	(1,1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73)	(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2,263</u>	<u>74,3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8,886)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39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1,518)	(4,66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6,58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8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05)	(19,4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61)	(119)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58)	(1,8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872</u>	<u>25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6,747)</u>	<u>(19,2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7,500)	-
C01300	贖回公司債	-	(5,203)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92)	(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9,60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498)</u>	<u>(5,2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59</u>	<u>(1,36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2,023)	48,5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7,421</u>	<u>181,70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5,398</u>	<u>\$ 230,2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秋旭

經理人：林秋旭

會計主管：林明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設立，主要業務為自動控制設備、電腦設備、電子材料及資訊軟體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母公司之股票自九十二年十月起在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母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一〇二年五月六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u>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 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金管會尚未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

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表為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六。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請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六），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二年 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母公司	IBASE, INC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母公司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銳公司)	搏奕機經銷	90.83%	90.83%	100.00%	100.00%	註一
母公司	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昌公司)	遠端監控視訊系統 暨 DVR 相關產 品開發	86.69%	86.69%	92.22%	92.22%	註二
母公司	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視公司)	資訊軟體與資料處 理服務業	64.44%	64.44%	64.44%	64.44%	
IBASE, INC	IBT INTERNATIONAL INC. (IBT 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IBASE, INC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TMC U.K. 公司)	工業電腦產品經銷 與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IBASE, INC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IBASE Singapore 公司)	資訊軟體、資料處 理服務及電腦周 邊產品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IBT 公司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IBASE USA 公司)	工業電腦產品經銷 與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IBT 公司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 限公司 (上海廣佳 公司)	電腦設計、電腦組 裝及國際貿易業 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一：母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廣銳公司增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 100% 減少至 90.83%。

註二：母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廣昌公司增發新股，故持股比例由 92.22% 減少為 86.69%。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

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

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予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

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3) 應收款

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

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母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母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權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與轉換權衍生工具相關之

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

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七) 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十八)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1,410 仟元、30,814 仟元、29,460 仟元及 25,925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分別尚有 36,642 仟元、35,597 仟元、53,386 仟元及 53,590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商譽估計減損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商譽帳面金額分別為 78,578 仟元、76,781 仟元、77,857 仟元及 79,608 仟元，經評估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284,604 仟元、

434,371 仟元、408,001 仟元及 408,224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2,976 仟元、13,020 仟元、12,744 仟元及 12,763 仟元後之淨額)。

(四)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581,017 仟元、531,076 仟元、562,205 仟元及 479,61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7,739 仟元、105,198 仟元、98,822 仟元及 85,678 仟元)。

(五)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母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母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暨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69	\$ 583	\$ 801	\$ 1,1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3,726	365,744	218,306	169,44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 個月之內之定 期存款	10,803	11,094	11,175	11,085
	<u>\$ 245,398</u>	<u>\$ 377,421</u>	<u>\$ 230,282</u>	<u>\$ 181,70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05%~0.35%	0.05%~0.35%	0.05%~0.50%	0.05%~0.50%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417,853 仟元、236,335 仟元、32,552 仟元及 27,89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年利率分別為 0.40%~2.85%、0.40%~3.10%、1.31~3.10 及 1.31%~3.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一流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23	\$ 1,010	\$ -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一流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4,343	\$ -	\$ -	\$ 2,43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非衍生工具				
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九）	\$ 10,019	\$ 10,936	\$ 8,869	\$ 11,238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4.02~102.07.26	USD7,600/NTD222,160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1.02~102.04.26	USD8,300/NTD242,084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4.02~101.07.27	USD7,600/NTD225,360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3~101.05.03	USD6,900/NTD206,346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 79,962	\$ 20,345	\$ 19,935	\$ 17,960
國內上市(櫃)股票	15,267	12,301	14,645	13,231
台灣存託憑證	9,000	11,250	13,095	10,395
	<u>\$ 104,229</u>	<u>\$ 43,896</u>	<u>\$ 47,675</u>	<u>\$ 41,586</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旺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417	\$ 2,417	\$ 2,417	\$ 2,417
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9,465
寶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資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u>\$ 2,417</u>	<u>\$ 2,417</u>	<u>\$ 2,417</u>	<u>\$ 11,882</u>

母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數估計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母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除旺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上述股票投資已全數提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故其帳面價值為零。

母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出售持有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投資計 9,465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2,880 仟元。

十、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帳款	\$ 274,771	\$ 419,239	\$ 420,745	\$ 420,987
減：備抵呆帳	(<u>12,976</u>)	(<u>13,020</u>)	(<u>12,744</u>)	(<u>12,763</u>)
應收帳款—淨額	261,795	406,219	408,001	408,224
應收分期款	22,809	29,201	-	-
減：一年以上到期部分	-	(<u>1,049</u>)	-	-
	<u>\$ 284,604</u>	<u>\$ 434,371</u>	<u>\$ 408,001</u>	<u>\$ 408,224</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帳列短期應收分期款係扣除未實現利息收益 138 仟元後之淨額；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帳列短期應收分期款及長期應收分期款係分別扣除未實現利息收益 259 仟元及 1 仟元後之淨額。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分期款預期於一〇二年第二季至第四季及一〇三年第一季分別收回 21,868 仟元及 1,079 仟元。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除應收分期款外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 246,665 仟元、325,223 仟元、318,967 仟元及 309,874 仟元。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根據該客戶基本資料，詳實徵信，審慎衡量客戶信用，並依客戶財務與信用狀況，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資訊如下：

客 戶 代 號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A 客戶	\$□ 38,217	\$□ 30,446	\$□ 45,452	\$□ 46,019
B 客戶	26,827	74,264	115,954	114,324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13,020	\$ 12,763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3)	(15)
外幣換算差額	(41)	(4)
期末餘額	<u>\$ 12,976</u>	<u>\$ 12,744</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61至90天	\$ 12,559	\$ 50,195	\$ 34,228	\$ 66,642
91至120天	757	19,220	28,692	8,322
121至150天	2,070	2,178	16,858	376
151至180天	513	204	17,542	3,066
超過181天	12,207	22,219	4,458	32,707
合計	<u>\$ 28,106</u>	<u>\$ 94,016</u>	<u>\$ 101,778</u>	<u>\$ 111,11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債權移轉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期 讓售金額	本期 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 已預支金額	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u>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u>					
<u>三月三十一日</u>					
華南商業銀行	<u>\$ 4,792</u>	<u>\$ 3,247</u>	<u>\$ -</u>	-	<u>\$ 3,579</u>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u>					
<u>三月三十一日</u>					
華南商業銀行	<u>\$ 3,357</u>	<u>\$ 2,202</u>	<u>\$ -</u>	-	<u>\$ 3,541</u>

合併公司上述債權已移轉予華南商業銀行，並已喪失該等應收款項債權之控制力。上述債權移轉金額扣除已收現金額後，已轉列為對該公司及銀行之應收帳款債權，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營業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華南商業銀行承擔。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三月底止無提供任何擔保品予銀行。

十一、存貨淨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商 品	\$ 79,450	\$ 60,225	\$ 71,447	\$ 60,825
製 成 品	168,390	150,310	146,297	154,399
在 製 品	79,370	99,835	79,826	58,986
原 料	252,807	220,706	264,635	205,403
	<u>\$ 580,017</u>	<u>\$ 531,076</u>	<u>\$ 562,205</u>	<u>\$ 479,613</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35,413 仟元及 445,729 仟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381 仟元及 13,294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非上市(櫃)公司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49,233	\$ 46,662	\$ 59,327	\$ 59,699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1,263	11,619	6,082	7,662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	-	-	-	-
	<u>\$ 60,496</u>	<u>\$ 58,281</u>	<u>\$ 65,409</u>	<u>\$ 67,361</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1.31%	21.31%	21.47%	21.47%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47.90%	45.04%	42.62%	42.62%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30.00%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總資產	<u>\$ 430,487</u>	<u>\$ 298,550</u>	<u>\$ 360,034</u>	<u>\$ 361,212</u>
總負債	<u>\$ 235,834</u>	<u>\$ 110,205</u>	<u>\$ 118,705</u>	<u>\$ 114,444</u>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本期營業收入	<u>\$120,677</u>	<u>\$126,708</u>
本期淨利(損)	<u>\$ 6,308</u>	<u>(\$ 5,439)</u>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於九十三年十月八日停止營業，經評估其投資金額無法收回，因此將帳列金額全數沖銷認列損失。

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價值</u>				
自有土地	\$ 483,365	\$ 441,680	\$ 441,680	\$ 441,680
建築物	486,648	278,250	282,698	284,181
機器設備	19,489	21,868	29,190	31,703
運輸設備	1,989	2,185	1,619	1,861
生財器具	3,635	3,782	4,428	4,492
其他設備	29,814	23,451	25,111	25,153
建造中之不動產	-	115,897	30,771	12,952
	<u>\$1,024,940</u>	<u>\$ 887,113</u>	<u>\$ 815,497</u>	<u>\$ 802,022</u>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1,680	\$ 302,473	\$ 93,656	\$ 5,484	\$ 19,431	\$ 55,928	\$ 12,952	\$ 931,604
增添	-	-	-	-	271	1,327	17,819	19,417
淨兌換差額	-	-	-	(16)	(159)	(152)	-	(327)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41,680</u>	<u>\$ 302,473</u>	<u>\$ 93,656</u>	<u>\$ 5,468</u>	<u>\$ 19,543</u>	<u>\$ 57,103</u>	<u>\$ 30,771</u>	<u>\$ 950,694</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1,680	\$ 302,473	\$ 93,656	\$ 5,420	\$ 20,489	\$ 55,021	\$ 115,897	\$ 1,034,636
增添	-	4,566	-	-	169	6,622	12,548	23,905
處分	-	-	-	-	(153)	-	-	(153)
建造中之不動產轉入	-	126,574	-	-	-	1,871	-	128,445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41,685	87,869	-	-	-	-	-	129,554
轉入建築物與其他設備	-	-	-	-	-	-	(128,445)	(128,445)
淨兌換差額	-	-	-	(33)	165	122	-	254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83,365</u>	<u>\$ 521,482</u>	<u>\$ 93,656</u>	<u>\$ 5,387</u>	<u>\$ 20,670</u>	<u>\$ 63,636</u>	<u>\$ -</u>	<u>\$ 1,188,196</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292	\$ 61,953	\$ 3,623	\$ 14,939	\$ 30,775	\$ 129,582
折舊費用	1,483	2,513	244	321	1,269	5,830
淨兌換差額	-	-	(18)	(145)	(52)	(215)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9,775</u>	<u>\$ 64,466</u>	<u>\$ 3,849</u>	<u>\$ 15,115</u>	<u>\$ 31,992</u>	<u>\$ 135,197</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223	\$ 71,788	\$ 3,235	\$ 16,707	\$ 31,570	\$ 147,523
處分	-	-	-	(153)	-	(153)
折舊費用	2,571	2,379	166	340	2,129	7,585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8,040	-	-	-	-	8,040
淨兌換差額	-	-	(3)	141	123	26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4,834</u>	<u>\$ 74,167</u>	<u>\$ 3,398</u>	<u>\$ 17,035</u>	<u>\$ 33,822</u>	<u>\$ 163,256</u>

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五十年
機器設備	五至八年
運輸設備	五年
生財器具	三至五年
其他設備	三至十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動電力設備，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五十年及三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u>	<u>\$ 121,514</u>	<u>\$ 122,806</u>	<u>\$ 123,237</u>
				<u>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29,554
增 添				<u>-</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129,554</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29,554
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29,554</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u>累計折舊</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17
折舊費用				<u>431</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748</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40
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8,040</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五十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23,550 仟元、205,519 仟元及 205,519 仟元及，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該等日期進行之評價為基礎。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無形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	\$ 10,653	\$ 12,321	\$ 6,860	\$ 5,979
				<u>電 腦 軟 體</u>
成 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525
單獨取得				<u>1,850</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1,375</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628
單獨取得				<u>58</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1,686</u>
累計攤銷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546)
攤銷費用				(<u>969</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4,515)</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307)
攤銷費用				(<u>1,726</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1,03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三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商 譽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成 本		
期初餘額	\$ 76,781	\$ 79,608
淨兌換差額	<u>1,797</u>	(<u>1,751</u>)
期末餘額	<u>\$ 78,578</u>	<u>\$ 77,857</u>

該商譽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8.07% 及 7.24% 予以計算。

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商譽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合計。

十七、其他資產—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其他應收款	\$ 16,777	\$ 15,961	\$ 14,782	\$ 10,136
預付款	21,370	13,089	11,693	14,446
其他	1,910	4,469	13,576	4,133
	<u>\$ 40,057</u>	<u>\$ 33,519</u>	<u>\$ 40,051</u>	<u>\$ 28,715</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5,000	\$ 52,500	\$ -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120,000	120,000	-	-
	<u>\$ 155,000</u>	<u>\$ 172,500</u>	<u>\$ -</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 1.30%。

(二) 長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	\$ 277,600	\$ 277,600

該銀行借款係以母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到期日為一一五年十一月，母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十月提前償還。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月一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70%。

十九、應付公司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 24,929	\$ 32,215	\$ 42,345	\$ 108,562
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182,007	181,033	-	-
	<u>\$ 206,936</u>	<u>\$ 213,248</u>	<u>\$ 42,345</u>	<u>\$ 108,562</u>

母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十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3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 1.460%，發行期間為五年，轉換標的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公司以現金一次償本，或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及三年之前三十日，得要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分別為 102.01%及 103.03%買回。自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母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若符合約定條件，母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54 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33.70 元。

母公司於一〇一年九月十八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 1.731%，發行期間為五年，轉換標的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或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及三年之前三十日，得要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分別為 102.01%及 103.03%買回。自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母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若符合約定條件，母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41.51 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38.64 元。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460%及 1.731%。

發行價款	\$ 330,0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98 仟元)	(<u>5,762</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060 仟元)	324,238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9,200)
公司債轉換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8,500)
贖回公司債	(<u>5,100</u>)
	221,438
以有效利率 1.460% 及 1.731% 計算之利息	(<u>14,502</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06,936</u>

母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可依市價調整轉換價格，故依(97)基秘字第 331 號規定，發行公司發行且約定將根據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轉換公司債，無論其是否具反稀釋條款，其轉換權均不符合第三十六號公報分類為權益之條件，故此類轉換公司債並未包含權益組成要素。母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6,199 仟元及 8,869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分別為 24,929 仟元及 42,345 仟元。

母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屬權益部分為 5,762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3,820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182,007 仟元。

母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母公司發行之第二次及第三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使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1,335 仟元及 1,249 仟元（包含於財務成本）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 122 仟元及 9,616 仟元（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97,7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 2,325 仟股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52 仟股；另母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贖回面額 5,100 仟元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贖回損失 103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無債權人向母公司請求轉換母公司股票。

二十、其他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029	\$ 59,349	\$ 31,276	\$ 49,134
應付租金	3,235	2,324	2,880	2,402
應付董監酬勞	34,225	31,780	29,880	23,880
應付員工紅利	3,470	2,795	3,525	2,850
其他	25,591	6,419	8,695	16,312
	<u>\$ 99,550</u>	<u>\$ 102,667</u>	<u>\$ 76,256</u>	<u>\$ 94,578</u>
<u>其他負債</u>				
存入保證金	\$ 1,500	\$ 2,892	\$ 1,421	\$ 1,422
其他	2,317	12,907	13,871	11,591
	<u>\$ 3,817</u>	<u>\$ 15,799</u>	<u>\$ 15,292</u>	<u>\$ 13,013</u>
流動				
其他應付款	<u>\$ 99,500</u>	<u>\$ 102,667</u>	<u>\$ 76,256</u>	<u>\$ 94,578</u>
其他負債	<u>\$ 2,317</u>	<u>\$ 12,907</u>	<u>\$ 13,871</u>	<u>\$ 11,591</u>
非流動				
其他負債	<u>\$ 1,500</u>	<u>\$ 2,892</u>	<u>\$ 1,421</u>	<u>\$ 1,422</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廣昌公司、威視公司及廣錠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英國、新加坡、美國及中國之子公司員工，係屬該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劃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劃，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444 仟元及 3,045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陳文賢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折現率	1.50%	1.7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3.00%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
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營業成本	\$ 19	\$ 28
推銷費用	\$ 4	\$ 5
管理費用	\$ 4	\$ 5
研發費用	\$ 8	\$ 12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
金額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8,963	\$ 36,68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760)	(21,4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203	\$ 15,275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
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現 金	24.51	23.87
短期票券	9.88	7.61
貨幣型基金	0.66	-
政府貸款	-	0.13
權益證券	18.91	18.05
固定收益類	26.73	27.64
其 他	19.31	22.70
合 計	100.00	100.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
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
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8,963</u>	<u>\$ 36,68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4,760</u>	<u>\$ 21,407</u>
提撥短絀	<u>\$ 14,203</u>	<u>\$ 15,27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070</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20</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40 仟元。

(三) IBASE INC 及 IBT 公司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6,800</u>	<u>126,800</u>	<u>86,800</u>	<u>86,800</u>
額定股本	<u>\$ 1,268,000</u>	<u>\$ 1,268,000</u>	<u>\$ 868,000</u>	<u>\$ 868,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u>84,285</u>	<u>84,285</u>	<u>69,624</u>	<u>69,624</u>
已發行股本	<u>\$ 842,845</u>	<u>\$ 842,845</u>	<u>\$ 696,236</u>	<u>\$ 696,23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5,983 仟股及 2,963 仟股。

母公司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34,062 仟元及員工股票紅利 1,667 仟元，合計 35,729 仟元，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一年十二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母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八月十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另母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九

月十九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按每股 32 元溢價發行，並訂定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已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 1,320 仟股係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等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9,458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加項。

(二) 資本公積

母公司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十五；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3. 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

母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百。

母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6,405 仟元及 6,0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67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1%~15% 及 3% 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母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請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於一〇二年五月六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921	\$ 26,856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347)	5,173		
普通股股票股利	40,067	34,062	\$ 0.5	\$ 0.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0,201	102,186	1.5	1.5

上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每股股利，因母公司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母公司股東現金及股票配息比率分別由 1.500 元及 0.500 元調整至 1.497 元及 0.441 元。

母公司於一〇二年五月六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20,500	\$ 6,000	\$ 17,880	\$ 6,000
董監酬勞	2,700	-	2,850	-

母公司一〇〇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167 仟股，係按一〇一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40.8 元（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母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母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並參考母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另母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二年五月六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擬議及決議以資本公積 120,201 仟元及 102,186 仟元發放現金。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母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無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非控制權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22,187	\$ 33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u>1,769</u>	(<u>456</u>)
期末餘額	<u>\$ 23,956</u>	(<u>\$ 117</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股數	3,416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u>-</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數	<u>3,416</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股數	4,027
本期增加	524
本期減少	<u>-</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數	<u>4,551</u>

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淨 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打樣及維修服務費收入	\$ 952	\$ 3,191
處分投資淨益(損)	80	(2,880)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	(431)
其 他	67	707
	<u>\$ 1,099</u>	<u>\$ 587</u>

(二) 其他收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利息收入	\$ 872	\$ 255
租金收入	2	2,092
	<u>\$ 874</u>	<u>\$ 2,347</u>

(三) 財務成本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335	\$ 1,249
銀行借款利息	477	1,197
其 他	28	5
	<u>\$ 1,840</u>	<u>\$ 2,451</u>

(四) 折舊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	\$ 1,338	\$ 2,106	\$ 3,444	\$ 1,314	\$ 1,731	\$ 3,045
確定福利	19	16	35	28	22	50
	<u>\$ 1,357</u>	<u>\$ 2,122</u>	<u>\$ 3,479</u>	<u>\$ 1,342</u>	<u>\$ 1,753</u>	<u>\$ 3,095</u>
折舊費用	<u>\$ 3,683</u>	<u>\$ 3,902</u>	<u>\$ 7,585</u>	<u>\$ 2,920</u>	<u>\$ 2,910</u>	<u>\$ 5,830</u>
攤銷費用	<u>\$ 321</u>	<u>\$ 1,405</u>	<u>\$ 1,726</u>	<u>\$ 248</u>	<u>\$ 721</u>	<u>\$ 969</u>

上述折舊費用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折舊費用 431 仟元(已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五) 外幣兌換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321	\$ 57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56)	(8,101)
淨益 (損)	<u>\$ 13,465</u>	<u>(\$ 7,523)</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其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327	\$ 2,13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3,989</u>	<u>3,4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316</u>	<u>\$ 5,539</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七年以後				
未分配盈餘	<u>\$ 497,799</u>	<u>\$ 438,485</u>	<u>\$ 390,529</u>	<u>\$ 328,02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u>\$ 46,376</u>	<u>\$ 38,247</u>	<u>\$ 40,791</u>	<u>\$ 40,791</u>

廣昌公司、威視公司及廣錠公司，均無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40%。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一年度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9.32%，係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為基礎計算。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核准並通過發布日止，所得稅法修正案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此外，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

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除九十八及九十九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明細如下：

	<u>所得稅申報案核定截止年度</u>
廣昌公司	九十九年度
威視公司	一〇〇年度
廣錠公司	一〇〇年度

IBASE INC.及 IBT 公司因係設立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一 〇 二 年</u>	<u>一 〇 一 年</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59,314	\$ 62,5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1,210</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u>60,524</u>	<u>\$ 62,50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一 〇 二 年</u>	<u>一 〇 一 年</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9,954	69,7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989	946
可轉換公司債		<u>6,090</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7,033</u>	<u>70,656</u>

母公司對於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

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母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底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選擇權憑證及一〇一年度三月底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因該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由 0.93 元及 0.92 元分別減少為 0.90 元及 0.88 元。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母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3,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母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至四年間，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96.80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因此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母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調整為 52.00 元。截至一〇二年三月底尚無執行之情事。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單 位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單 位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員工認股權證				
期初流通在外	<u>2,963</u>	\$ 61.50	<u>2,963</u>	\$ 61.50
期末流通在外	<u>2,963</u>	52.00	<u>2,963</u>	61.5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2,963</u>		<u>2,963</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u>\$ 38.34</u>		<u>\$ 38.34</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52.00	0.64	\$52.00	0.89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61.50	1.64	\$61.50	1.89

母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給與日股價	96.80 元	96.80 元
預期波動率	44.09%	44.09%
存續期間	4.475 年	4.475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2.56%	2.56%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固定資產為 121,514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合計影響數分別為 8,714 仟元及 74,351 仟元。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677 仟元、1,677 仟元、3,852 仟元及 3,85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20,068	\$ 25,614	\$ 27,452	\$ 32,58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五年	<u>15,071</u>	<u>8,323</u>	<u>10,687</u>	<u>9,916</u>
	<u>\$ 35,139</u>	<u>\$ 33,937</u>	<u>\$ 38,139</u>	<u>\$ 42,498</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一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0 仟元、1,392 仟元、1,392 仟元及 1,39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 -	\$ -	\$ 6,265	\$ 8,353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79,962	\$ -	\$ -	\$ 79,962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投資	15,267	-	-	15,267
台灣存託憑證	9,000	-	-	9,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2,417	2,417
合 計	<u>\$ 104,229</u>	<u>\$ -</u>	<u>\$ 2,417</u>	<u>\$ 106,64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	\$ 4,343	\$ -	\$ 4,34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10,019	-	10,019
合 計	<u>\$ -</u>	<u>\$ 14,362</u>	<u>\$ -</u>	<u>\$ 14,362</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u>\$ -</u>	<u>\$ 1,023</u>	<u>\$ -</u>	<u>\$ 1,02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0,345	\$ -	\$ -	\$ 20,345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投資	12,301	-	-	12,301
台灣存託憑證	11,250	-	-	11,2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2,417	2,417
合 計	<u>\$ 43,896</u>	<u>\$ -</u>	<u>\$ 2,417</u>	<u>\$ 46,31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u>\$ -</u>	<u>\$ 10,936</u>	<u>\$ -</u>	<u>\$ 10,936</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	\$ 1,010	\$ -	\$ 1,0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9,935	\$ -	\$ -	\$ 19,935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投資	14,645	-	-	14,645
台灣存託憑證	13,095	-	-	13,0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2,417	2,417
合 計	\$ 47,675	\$ -	\$ 2,417	\$ 50,0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	\$ 8,869	\$ -	\$ 8,869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7,960	\$ -	\$ -	\$ 17,960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投資	13,231	-	-	13,231
台灣存託憑證	10,395	-	-	10,39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11,882	11,882
合 計	\$ 41,586	\$ -	\$ 11,882	\$ 53,4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430	\$ -	\$ 2,43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11,238	-	11,238
合 計	\$ -	\$ 13,668	\$ -	\$ 13,668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 2,417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期末餘額	<u>\$ 2,417</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 11,882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處分	(<u>9,465</u>)
期末餘額	<u>\$ 2,417</u>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總利益或損失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2,880 仟元。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

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	\$ 1,023	\$ 1,01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968,790	1,074,617	691,068	642,359
	106,646	46,313	50,092	53,468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 4,343	\$ -	\$ -	\$ 2,430
	10,019	10,936	8,869	11,238
	728,714	759,526	680,972	679,08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供交易、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財務

策略主要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訂定完整之核決權限，以建立權責分明的財務政策及監督執行流程，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理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72%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資 產				
美 元	\$ 399,774	\$ 439,520	\$ 564,379	\$ 422,579
負 債				
美 元	66,390	45,419	84,340	76,747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資 產				
美 元	\$ -	\$ 1,023	\$ 1,010	\$ -
負 債				
美 元	4,343	-	-	2,43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損 益	(\$ 3,290)	(\$ 4,810)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付款項及總額投資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417,853	\$ 263,335	\$ 32,552	\$ 27,890
—金融負債	241,936	265,748	42,345	108,562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233,346	376,837	229,358	180,526
—金融負債	120,000	120,000	277,600	277,6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一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283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120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

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風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1,042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48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母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且合併公司信用良好，亦與各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之關係，故合併公司未有無法向各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之虞。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有效利率 (%)			至一年	一至五年
無附息負債	-	\$ 152,344	\$ 141,209	\$ 1,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1.300	37	115	35,017	-
固定利率工具	1.561	568	121,566	3,530	242,392
		<u>\$ 152,949</u>	<u>\$ 262,890</u>	<u>\$ 39,547</u>	<u>\$ 242,392</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有效利率 (%)			至一年	一至五年
無附息負債	-	\$ 139,939	\$ 136,898	\$ 125	\$ -
浮動利率工具	1.300	58	166	52,698	-
固定利率工具	1.558	613	121,669	4,001	252,295
		<u>\$ 140,610</u>	<u>\$ 258,733</u>	<u>\$ 56,824</u>	<u>\$ 252,295</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效利率(%)		三個月	至一年		
無附息負債	-	\$ 139,261	\$ 155,664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664	594	1,820	5,041	127,340	239,600
		<u>\$ 139,855</u>	<u>\$ 157,484</u>	<u>\$ 5,041</u>	<u>\$ 127,340</u>	<u>\$ 239,600</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96,620	\$ 119,018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624	<u>947</u>	<u>2,716</u>	<u>8,554</u>	<u>232,199</u>	<u>223,187</u>
		<u>\$ 97,567</u>	<u>\$ 121,734</u>	<u>\$ 8,554</u>	<u>\$ 232,199</u>	<u>\$ 223,18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u>(\$ 2,360)</u>	<u>(\$ 1,910)</u>	<u>(\$ 73)</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u>\$ 670</u>	<u>\$ 374</u>	<u>(\$ 21)</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u>\$ 666</u>	<u>\$ 339</u>	<u>\$ 5</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572)	(\$ 796)	(\$ 62)

三一、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母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進	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關聯企業	\$ 94	\$ -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支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短期員工福利	\$ 3,322	\$ 2,751
退職後福利	102	129
	<u>\$ 3,424</u>	<u>\$ 2,88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自有土地	\$ 363,193	\$ 363,193	\$ 303,044	\$ 303,044
建築物－淨額	161,307	44,122	44,786	45,00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18,043	-	-
	<u>\$ 524,500</u>	<u>\$ 525,358</u>	<u>\$ 347,830</u>	<u>\$ 348,052</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附註))。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本期並無任何營業單位停業。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營業處	\$ 508,288	\$ 484,622	\$ 74,710	\$ 79,239
特殊產品營業處	130,766	156,405	19,221	25,574
其他	-	18,599	-	2,412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 639,054</u>	<u>\$ 659,626</u>	93,931	107,22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淨損之份額			(66)	(1,952)
外幣兌換淨益(損)			13,465	(7,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			(7,299)	(7,297)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765)	(23,347)
財務成本			(1,840)	(2,451)
其他			1,973	2,934
稅前淨利			<u>\$ 73,399</u>	<u>\$ 67,58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及總務費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淨損之份額、外幣兌換淨(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財務成本、其他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	年三	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400	29.825 (美元：台幣)	\$ 340,005
美金	1,815	0.6581 (美元：英鎊)	54,132
美金	189	1.2391 (美元：新幣)	5,6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85	0.6581 (美元：英鎊)	47,273
美金	296	1.2391 (美元：新加坡幣)	8,828
美金	175	6.2689 (美元：人民幣)	5,219
美金	170	29.825 (美元：台幣)	5,070
	一〇一	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830	29.040 (美元：台幣)	\$ 401,623
美金	1,305	0.6369 (美元：英鎊)	37,8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51	0.6369 (美元：英鎊)	30,521
美金	289	1.2553 (美元：新加坡幣)	8,393
美金	115	29.040 (美元：台幣)	3,340
美金	109	6.2855 (美元：人民幣)	3,165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匯	率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003	29.510 (美元：台幣)	\$ 501,759
美金		2,122	0.6247 (美元：英鎊)	62,6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62	0.6247 (美元：英鎊)	46,095
美金		767	1.2563 (美元：新加坡幣)	22,634
美金		420	29.510 (美元：台幣)	12,394
美金		109	6.2943 (美元：人民幣)	3,21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匯	率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057	30.275 (美元：台幣)	\$ 365,026
美金		1,901	0.6479 (美元：英鎊)	57,5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76	0.6479 (美元：英鎊)	50,741
美金		509	1.2988 (美元：新加坡幣)	15,410
美金		187	30.275 (美元：台幣)	5,661
美金		163	6.3009 (美元：人民幣)	4,935

三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

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現 金	\$ 209,593	(\$ 27,890)	\$ 181,703	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7,890	27,890	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357	(21,357)	-	7.(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96	25,429	25,925	7.(2)、(5)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1,038	984	802,022	7.(3)
電腦軟體成本—淨額	-	5,979	5,979	7.(3)
投資性不動產	-	123,237	123,237	7.(4)
出租資產—淨額	123,237	(123,237)	-	7.(4)
遞延費用—淨額	6,963	(6,963)	-	7.(3)
遞延退休金成本	566	(566)	-	7.(5)
<u>負 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677	(181)	6,496	7.(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7	14,938	15,275	7.(5)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361,059	(33,036)	328,023	7.(5)、(6)、(7)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104	(1,104)	-	7.(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513)	9,513	-	7.(5)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76)	13,376	-	7.(6)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現 金	\$ 262,834	(\$ 32,552)	\$ 230,282	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2,552	32,552	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5,521	(25,521)	-	7.(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00	28,960	29,460	7.(2)、(5)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 813,925	\$ 1,572	\$					7.(3)	
電腦軟體成本－淨額	-	6,860			6,860			7.(3)	
投資性不動產	-	122,806			122,806			7.(4)	
出租資產－淨額	122,806	(122,806)			-			7.(4)	
遞延費用－淨額	8,432	(8,432)			-			7.(3)	
遞延退休金成本	566	(566)			-			7.(5)	
預付退休金	110	(110)			-			7.(5)	
<u>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 動	7,393	(766)			6,627			7.(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546			14,546			7.(5)	
<u>權益</u>									
保留盈餘	423,104	(32,575)			390,529			7.(5)、(6)、 (7)、(8)、 (9)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104	(1,104)			-			7.(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9,513)	9,513			-			7.(5)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6,813)	13,376	(3,437)			7.(6)	
少數股權	110	(110)			-			7.(8)	
非控制權益	-	(117)	(117)			7.(8)	

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營業費用	\$ 130,301	(\$ 282)	\$		130,019			7.(5)	
所得稅費用	5,491	48			5,539			7.(5)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37)	(3,437)			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	6,089			6,089			7.(9)	

4.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u>資 產</u>									
現金	\$ 613,756	(\$ 236,335)	\$	377,421				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36,335		236,335				7.(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7,222	(27,222)		-				7.(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0,814		30,814				7.(2)、(5)	
固定資產—淨額	880,836	6,277		887,113				7.(3)	
電腦軟體成本—淨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21		12,321				7.(3)	
投資性不動產	-	121,514		121,514				7.(4)	
出租資產—淨額	121,514	(121,514)		-				7.(4)	
遞延費用—淨額	18,598	(18,598)		-				7.(3)	
預付退休金	11,547	(11,547)		-				7.(5)	
<u>負 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183	(921)		8,262				7.(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203		14,203				7.(5)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471,993	(33,508)		438,485				7.(5)、(6)、(7)、(8)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6,462	(6,462)		-				7.(7)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006		4,006				7.(7)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	-	1,352		1,352				7.(7)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51)	13,376	(6,475)				7.(6)	
少數股權	22,189	(22,189)		-				7.(8)	
非控制權益	-	22,187		22,187				7.(8)	

5.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營業費用	\$ 527,267	(\$ 1,125)	\$	526,142				7.(5)	
所得稅費用	40,125	56		40,181				7.(5)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475)	(6,475)				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2,310		2,310				7.(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1,858)	(1,858)				7.(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315		315				7.(5)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故未適用認定成本之豁免選項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7.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定期存款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一〇一年底、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236,335 仟元、32,552 仟元及 27,890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底、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7,258 仟元、25,407 仟元及 21,904 仟元；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36 仟元、(114)及 547 仟元。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底、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額分別為 6,277 仟元、1,572 仟元及 984 仟元；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之淨額分別為 12,321 仟元、6,860 仟元及 5,979 仟元。

(4)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出租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一〇一年底、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應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121,514 仟元、122,806 仟元及 123,237 仟元。

(5)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截至一〇一年底、一〇一年三月底、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3,556 仟元、3,553 仟元及 3,525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14,203 仟元、14,546 仟元及 14,938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增加 0 仟元、9,513 仟元及 9,513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均調整減少 566 仟元；預付退休金分別調整減少 11,547 仟元及 0 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減少 957 仟元、652 仟元及 728 仟元；保留盈餘均調整減少 20,764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125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56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金額為 1,542 仟元。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282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48 仟元。

(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會計處理

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截至一〇一年底、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13,376 仟元。

(7)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合併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截至一〇一年底、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節分別調整減少 6,462 仟元、1,104 仟元及 1,104 仟元。一〇一年底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分別調整增加 4,006 仟元及 1,352 仟元。

(8) 非控制權益認列虧損超過淨投資金額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少數股權之損失可能超過其原有權益，除非少數股權有義務並提出額外資金承擔此損失，否則此超過金額及其他後續損失，應分攤至多

數股權，若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歸屬至多數股權，直到原有多數股權承擔少數股權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轉換至 IFRSs 後，損益以及各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應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應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此造成非控制權益產生虧絀餘額時亦然。

截至一〇一年底及一〇一年三月底，母公司額外承擔被投資公司之虧損應歸屬非控制權益之金額，分別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2 仟元及 227 仟元。

(9)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綜合損益表係包含當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236,335 仟元、32,552 仟元及 27,89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255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廣積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廣昌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9,353	\$ 13,647	-	(註一)	\$ -	-	\$ -	-	\$ -	對單一公司資金 融通不得超過 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四十， 即 815,005 仟元。	對外資金融通總 額最高不得超 過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四十， 即 815,005 仟元。

註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之其他應收款－逾期貸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註二：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廣積科技公司	普通股股票							
	IBASE INC.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9,194	\$ 246,084	100.00	\$ 246,106	(註四及註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83,200	201,997	90.83	201,997	(註四)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12,439	49,233	21.31	49,233	(註四)
	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68,760	33,693	86.69	33,693	(註四)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12,000	11,263	47.90	11,263	(註四)
	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60,000	(212)	64.44	(212)	(註四及七)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	-	30.00	-	(註一)
	旺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000	2,417	10.11	2,417	(註五)
	寶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	10.61	-	(註一)
	資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34	-	4.21	-	(註一)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5,859	11,936	0.01	11,936	(註三)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1,747	-	1,747	(註三)
	華廣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500	1,584	-	1,584	(註三)
	台灣存託憑證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0,000	9,000	-	9,000	(註三)
	受益憑證							
	駿馬一號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7,670	-	7,670	(註二)
	富鼎台灣活力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5,960	-	5,960	(註二)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240	-	5,240	(註二)
元大地產建設—不配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075	-	4,075	(註二)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2,000	-	2,000	(註二)	
廣銳科技公司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54,714	50,017	-	50,017	(註二)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000	-	5,000	(註二)
IBASE INC.	IBT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4,350,000	137,047	100.00	137,047	(註四)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700	89,081	100.00	89,081	(註四)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20,042	100.00	20,042	(註四)
IBT INTERNATIONAL INC.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609,091	102,518	100.00	102,518	(註四)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1,380	100.00	31,380	(註四)

註一：經評估投資金額已無法收回淨值為零。

註二：係按一〇一年三月底之基金淨值計算。

註三：係按一〇一年三月底之收盤價計算。

註四：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六：帳面金額及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未實現逆流交易。

註七：其帳面價值為(212)仟元帳列其他負債。

註八：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合併財務報表時，除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微矽資訊有限公司外，餘業已全數沖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19,886)	(19%)	(註一)	\$ -	-	\$ 57,392	19%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9,886	58%	(註一)	-	-	(57,392)	(62%)	

註一：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ASE INC.	薩摩亞	轉投資 IBT INTERNATIONAL INC.、TMC Technology UK Co., Ltd.及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 238,238	\$ 238,238	749,194	100.00	\$ 246,084	(\$ 6,169)	(\$ 6,147)	(註一及註二)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安全監控產品 DVR 製造、銷售	35,339	35,339	3,912,439	21.31	49,233	12,063	2,570	(註一)
	廣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遠端監控視訊系統暨 DVR 相關產品開發	144,021	144,021	8,668,760	86.69	33,693	2,836	2,460	(註一)
	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資訊軟體與資料處理服務業	17,400	17,400	1,160,000	64.44	(212)	(329)	(212)	(註一)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博奕機銷售	142,783	142,783	9,083,200	90.83	201,997	16,463	14,954	(註一)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買賣	25,011	22,730	2,112,000	47.90	11,263	(5,755)	(2,636)	(註一)
	微矽資訊有限公司	台北	資訊軟體與資料處理服務業	1,500	1,500	150,000	30.00	-	-	-	(註三)
IBASE INC.	IBT INTERNATIONAL INC.	薩摩亞	轉投資上海廣佳公司及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151,097	151,097	4,350,000	100.00	137,047	5,573	5,573	(註一)
	TMC Technology UK Co., Ltd.	英國	工業電腦經銷與售後服務	66,500	66,500	2,700	100.00	89,081	673	673	(註一)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資訊軟體、資料處理服務業及電腦週邊產品買賣	19,661	19,661	300,000	100.00	20,042	(1,269)	(1,269)	(註一)
IBT INTERNATIONAL INC.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矽谷	工業電腦經銷與售後服務	119,043	119,043	609,091	100.00	102,518	(1,648)	(1,648)	(註一)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電腦設計、電腦組裝及國際貿易業務	29,669	29,669	-	100.00	31,380	(3,925)	(3,925)	(註一)

註一：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差額 22 仟元係未實現逆流交易影響數。

註三：因該公司已無繼續營業，故本期無損益。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除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微矽資訊有限公司外，餘業已全數沖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期末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電腦設計、電腦組裝及國際貿易業務	\$ 26,843 (900 仟美元)	(二)	\$ 26,843 (900 仟美元)	\$ -	\$ -	\$ 26,843 (900 仟美元)	100%	(\$ 3,925)	\$ 31,380	\$ -

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 26,843 (900 仟美元)	\$ 26,843 (900 仟美元)	\$1,214,40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除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以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一〇二年三月底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錠公司	1	銷貨	\$ 119,88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9		
		TMC U.K.	1	銷貨	66,57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0		
		IBASE USA	1	銷貨	24,52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廣昌公司	1	銷貨	18,01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IBASE Singapore	1	銷貨	10,67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上海廣佳公司	1	銷貨	5,17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IBASE Singapore	1	其他營業收入	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昌公司	1	營業費用	2,27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錠公司	1	營業費用	75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錠公司	1	租金收入	1,24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昌公司	1	租金收入	61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昌公司	1	其他收入	53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IBASE Singapore	1	其他收入	21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TMC U.K.	1	其他收入	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錠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39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TMC U.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28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廣昌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1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IBASE 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5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IBASE Singapore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6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上海廣佳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1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昌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錠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昌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44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錠公司	1	應付費用	11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	IBASE USA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24,52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廣錠公司	3	進貨	16,71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55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廣錠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9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TMC U.K.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 66,58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0
3	廣昌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28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8,54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61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75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2,27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4	IBASE Singapore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0,89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6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5	上海廣佳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5,17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6	廣錠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1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IBASE USA	3	銷貨	16,71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19,88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9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75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1,24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IBASE USA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9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39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

註一：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